情况说明

都江堰市医疗保险管理局：

贵局于2018年10月25日对我店医疗保险服务协议履行情况实施了稽核检查，于2018年11月12日下达了医疗保险稽核情况告知书（编号：JH20180112），指出我店“使用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金刷卡销售个人账户支付范围外的商品”。我店经认真自查，情况如下：

一、贵局稽核情况：

2018.09.29参保人曾秀娟（030655340）刷卡消费324元，21:33:40其内部系统有一笔21:29:30消费金额为324元，消费明细为麝香痔疮栓2盒共26元，香丹清1盒共298元（保健品）。

二、情况说明：

1、老顾客15:37:17来购买西洋参218元说忘记带卡晚点来刷卡，由于公司有规定货离开门店必须马上下账出票，所以就下账出票未收到钱；当晚20:05:30顾客又来选购小儿用药共计92.9元，当结账时又没有带社保卡又没有带钱就只好又下账让他把货拿走了，并且告诉他当天要来结清账我们要给公司交账；于是顾客在晚上21:40:41来刷卡结账，同时又买了27.5元的药。（由于卡上当时只有324元，所以还补了14.4元的现金）。

2、当晚21:29:30有顾客来现金购买香丹清和麝香痔疮栓，为了跟公司对账存钱，就输成了社保。

特此说明！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都江堰市灌口镇蒲阳路药店

2018年11月13日

情况说明中老顾客写明是曾秀娟（030655340），最好请曾秀娟写一个情况说明